

##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6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16年 1月 1日- 2016年 12月 31日

###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就已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行作为委托银行，根据双方签订的《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实、尽责、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

#####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	摘要
	20160321	4561.82	收到季度利息
	20160621	1070.31	收到季度利息
	20160921	22.25	收到季度利息
	20161025	340,972,796.00	资金归集
	20161109	0.02	权益分派退款
	20161109	0.02	权益分派退款
	20161221	61385.51	收到季度利息

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	摘要
	20160115	15.00	支付账户管理费
	20160411	2500000.00	支付管理费
	20160415	15.00	支付账户管理费
	20160715	15.00	支付账户管理费
	20161015	15.00	支付账户管理费



	20161103	96159145.61	长春经开次级收益
	20161103	19113832.28	长春经开05兑息和手续费
	20161103	17723735.34	长春经开04兑息和手续费
	20161103	14037496.22	长春经开03兑息和手续费
	20161103	21447209.26	长春经开06兑息和手续费
	20161103	159874693.33	长春经开01兑息和手续费
	20161103	12628781.90	长春经开02兑息和手续费

## 2、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专项计划账户 余额情况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摘要
2506503.56 (2015年期末 余额)	341039835.93	343484953.94	61385.55	

## 3、托管人履责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我行切实履行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

### 二、对计划管理人监督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管理人根据《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切实履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017年4月18日